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婚字第217號

原告 甲○○ 住○○市○○○路000巷0號

被告 乙○○

前當事人間離婚等事件，經臺灣南投地方法院移轉管轄本院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家事訴訟事件之起訴，應以訴狀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，提出於法院為之：(一)當事人及法定代理人。(二)訴訟標的及其原因事實。(三)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。家事事件法第38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復按書狀不合程式或有其他欠缺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；而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此觀家事事件法第51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121條第1項、第249條第1項第6款自明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請求離婚，然原告起訴狀僅主張「被告拿刀威脅、恐嚇造成心理疾病」、「因為被告會給我精神上的壓力，同住1年多我們就分居」等內容，而未記載請求裁判離婚之訴訟標的即請求離婚之法律依據，經本院於民國113年10月8日裁定命原告於3日內補正，逾期未補正即駁回其訴，而前揭裁定業於113年10月14日送達予原告，有送達證書在卷可稽，惟原告迄今仍未補正，揆諸前開規定，原告未於期限內補正，其訴顯難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又本件原告請求離婚部分既經駁回，則其合併請求兩造離婚後關於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行使部分，同應駁回。

三、依家事事件法第51條，民事訴訟法第121條第1項、第249條第1項，裁定如下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3 日

家事法庭 法官 楊佳祥

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
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3 日

書記官 許哲萍